

三、以弗所書五1~14

I. 經文綱要

光明之子	五 1~14
效法基督	五1~2
聖潔的國	五3-7
光明之子	五8-14

II. 經文主旨

五 1~14 明顯是第四章的延續、繼續教導聖徒在生活言語上要遠離苦毒、在愛中委身、追求聖潔。不僅如此、蒙愛的兒女因著效法基督、與世俗分別、結出光明的果子、成為世上的光。愛與光是神兒女生命的本質與教會的見證。

III. 經文解析

- 像你們的天父完全一樣
 - 蒙愛的兒女:在愛中預定揀選(v1:5),在愛中預備救贖(v1:7,v5:2,v4:32),在愛子裡賜生命(John3:16/1John5:12),在愛中被建造(v3:18)成全,滿有神兒子長成的身量(v4:13,v4:16)
 - Like father like son:兒女理當羨慕天父的真理,仁義,聖潔(v4:24),一心討神喜悅。是喜樂的特權,不是履行律法的要求。
- 你們要聖潔因為天父是聖潔的
 - 神兒女追求聖潔的緣因召我們的是聖潔的(1Peter1:15),是忌邪烈火(Deut4:24)非聖潔沒有人能見主(Hebrew12:14)
 - 有容易纏累我們的罪:
 - 淫亂、污穢、貪婪
 - 淫詞、妄語、和戲笑的話
 - 有毒根擾亂:虛浮的話,欺哄
 - 聖潔的神施行審判:順命的兒女承受神的國,忿怒必臨到悖逆之子(蒙昧無知、放縱私慾)
- 我們是光
 - 從前是黑暗的生命、但如今,光明的生命因為與神的連結
 - 因為與神相交、行在光明中,表明是光明的子女
 - 天父的良善(Mat19:17)
 - 耶穌的公義
 - 聖靈帶領/作出的真實(John16:13)
 - 有所行(v5:10),有所不行(v5:11),分別為神
 - 分別為聖、為鹽、為光:責備與顯明

IV. 經文

Ephesians

- 5:1 所以你們該效法神、好像蒙慈愛的兒女一樣。
- 5:2 也要憑愛心行事、正如基督愛我們、為我們捨了自己、當作馨香的供物、和祭物、獻與神。
- 5:3 至於淫亂、並一切污穢、或是貪婪、在你們中間連提都不可、方合聖徒的體統。
- 5:4 淫詞、妄語、和戲笑的話、都不相宜、總要說感謝的話。
- 5:5 因為你們確實的知道、無論是淫亂的、是污穢的、是有貪心的、在基督和神的國裡、都是無分的。有貪心的、就與拜偶像的一樣。
- 5:6 不要被人虛浮的話欺哄。因這些事、神的忿怒必臨到那悖逆之子。
- 5:7 所以你們不要與他們同夥。
- 5:8 從前你們是暗昧的、但如今在主裡面是光明的、行事為人就當像光明的子女。
- 5:9 光明所結的果子、就是一切良善、公義、誠實。
- 5:10 總要察驗何為主所喜悅的事。
- 5:11 那暗昧無益的事、不要與人同行、倒要責備行這事的人。
- 5:12 因為他們暗中所行的、就是提起來、也是可恥的。
- 5:13 凡事受了責備、就被光顯明出來。因為一切能顯明的、就是光。
- 5:14 所以主說、你這睡著的人、當醒過來、從死裡復活、基督就要光照你了。